益阳市赫山区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2021年度袁铸仁烈士文化广场建设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1. 绩效目标分解下达情况

**（一）中央下达益阳转移支付预算和绩效目标情况**

根据《湖南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21年中央支持地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一般项目）补助资金的通知》（湘财政[2021]115号）中央2021年湖南省地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专项资金指标11270万元。

**（二）省内资金安排、分解下达预算和绩效目标情况**

根据《湖南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21年中央支持地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一般项目）补助资金的通知》（湘财政[2021]115号），明确支持袁铸仁烈士文化广场建设专项资金100万元。因前期预算考虑不到位，经益阳市赫山区发展和改革局发文《关于同意调整益阳市袁铸仁烈士文化广场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总投资的批复》（益赫发改社发[2021]33号）批准建设总投资调整为120万元。

在上级相关部门的监督和支持下，经过施工单位的努力，按时按质完成了全部施工任务。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一）资金投入情况分析**

1.项目资金到位情况分析。袁铸仁烈士文化广场建设专项资金100万元全部及时贵客到位。

2.项目资金执行情况分析。专项资金到位后，为确保项目顺利实话，益阳市赫区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下发《关于委托实施袁铸仁烈士文化广场建设项目的函》，我们制定了资金使用方案，委托兰溪镇人民政府具体负责袁铸仁烈士文化广场建设。兰溪镇人民政府周密部署，精心 组织，严格按时政府采购和招投标管理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确保资金使用的安全性、规范性、有效性，严格按照设计方案和国家有关施工标准进行施工，确保工程质量。

3.项目资金管理情况分析。兰溪镇人民政府为保证项目资金安全，制定了《兰溪镇财政资金监管实施细则》、《兰溪镇项目管理制度》，项目资金严格按照项目申报、审批、验收相关程序，根据项目实施进度资金足额到位，末出现截留、挤占、挪用等现象。制定了资金使用方案，严格按项目计划和规定用途专款专用，确保项目资金安全、规范、高效运行，在项目申报、立项、公示、建设、验收、资金拨付各个环节，财政所事前、事中、事后全程监管。

**（二）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项目总投资120万元，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广场布展，含文化长廊、地面建设、宣誓牌、路灯、绿化、花岗岩护栏等。项目建设按可行性研究报告和设计图纸的要求，按按按量完成了全部建设项目。

**（三）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根据年初绩效指标逐项分析）**

1.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数量指标。项目建设内容主要包括道路150平方米、广场地砖1328.2平方米、栏杆86米、砖砌体59米、路缘石180米、长廊28米、宣誓牌1座、树池3个、石凳1个、清表1478平方米、种植土47立方米、旧墙拆除5立方米、绿化及基本设施配套等。完成道路150平方米、广场地砖1328.2平方米、栏杆86米、砖砌体59米、路缘石180米、长廊28米、宣誓牌1座、树池3个、石凳1个、清表1478平方米、种植土47立方米、旧墙拆除5立方米、绿化及基本设施配套等

（2）质量指标。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政府派专人现场监督，对每一个分部分项管理的施工全程予以监督，确保了工程质量，工程完工后经验收工程符合施工合同有关要求及质量标准，工程整体验收均达到合格以上。

（3）时效指标。本工程于2021年11月组织开工，业主和施工单位在施工过程，严格控制施工进度，确保了工程于2022年1月全部完工。

（4）成本指标。袁铸仁烈士文化广场建设项目前期预算工程总投资100万元。因前期预算考虑不到位，后经益阳市赫山区发展和改革局发文《关于同意调整益阳市袁铸仁烈士文化广场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总投资的批复》（益赫发改社发[2021]33号）批准建设总投资调整为120万元。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业主严格财务管理，制定了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在保证质量的前提下严格控制施工成本，保证了工程成本控制在调整后的成本范围内。

2.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经济效益。随着我国人均收入水平的不断提高，居民的旅游消费支出逐年增长, 对旅游内容和产品提出了新的要求，迫切需要旅游业进一步调整和完善产品结构，更好地满足多样化、多层次、多形式的精神文化需求。红色旅游作为旅游业的重要组成部分，对于满足旅游需求、促进旅游发展，增强旅游业发展后劲，开拓更广阔的旅游消费市场，具有积极作用。项目运行后，能进一步带动当地旅游业的发展，从而增加当地农民收入，促进地方经济持续发展。

（2）社会效益。袁铸仁烈士文化广场不仅是党员接受党的思想教育和精神泛的重要场所，也是社会群众培养爱国精神的有利平台。

（3）生态效益。本项目能过对原杂乱的场地进行整理，同时种植草皮和树木，与乡村振兴有机衔接，较好地保护了当地环境，生态效益良好。

（4）可持续影响。本项目位于益阳市赫山区兰溪镇，为贯彻习近平总书记“把革命老区建设得更好，把红色资源运用好、红色传统发扬好、红色基因传承好，发挥好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让乡亲们的生活越来越红火”重要指示精神，依托现有红色美丽乡村建设计划，通过对袁铸仁烈士文化广场进行提质改造，结合益阳红色文化，以较高水准建设，以地域人文为特色，成为了一个风格鲜明的红色文化地标。

3.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项目完工投入运营后，吸引了许多单位组织前来进行爱国主义教育，周边群众对此也非常满意，满意率达100%。

三、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和下一步改进措施

袁铸仁烈士文化广场建设项目，除因前期预算考虑不到位，经益阳市赫山区发展和改革局发文《关于同意调整益阳市袁铸仁烈士文化广场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总投资的批复》（益赫发改社发[2021]33号）批准建设总投资调整为120万元，其余均实现设计绩效目标。但在施工过程，制定了严格的财务管理制度，严格控制施工成本，确保了施工成本控制在调整后的指标内。

四、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本绩效自评结果可根据相关规定予以公开。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因袁铸仁烈士文化广场属公益性项目，无门票收入，项目竣工投入运行后，后期运营维护管理费用无着落，需请上级落实后期运营维护管理费用。

附件：2021年度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区域（袁铸仁烈士文化广场）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1年度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区域（袁铸仁烈士文化广场）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1年度)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转移支付（项目）名称 | | | 袁铸仁烈士文化广场建设项目 | | | | |
| 中央主管部门 | | |  | | | | |
| 地方主管部门 | | | 益阳市赫山区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 | | 实施单位 | 益阳市兰溪镇人民政府 | |
| 项目资金（万元） | | |  | 全年预算数（A） | 全年执行数（B） | | 预算执行率（B/A） |
| 年度资金总额： | 100 | 100 |  | 100% |
| 其中：中央补助 | 100 | 100 |  | 100% |
| 地方资金 | 20 | 20 |  | 100% |
| 其他资金 |  |  |  |  |
| 年度总体目标 | 年初设定目标 | | |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 | | |
| 通过对袁铸仁烈士文化广场进行提质改造，结合益阳红色文化，以较高水准建设，以地域人文为特色，致力建设一个风格鲜明的红色文化地标。 | | | 按计划将袁铸仁烈士文化广场高水准建设成一个红色教育基地，圆满完成计划目标。 | | | |
| 绩效指标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 年度指标值 | 全年完成值 | 未完成原因和改造措施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道路150平方米、广场地砖1328.2平方米、栏杆86米、砖砌体59米、路缘石180米、长廊28米、宣誓牌1座、树池3个、石凳1个、清表1478平方米、种植土47立方米、旧墙拆除5立方米。 | | 按要求完成 | 按要求完成 |  |
| 质量指标 | 工程设计、施工、验收符合规范要求 | | 符合要求 | 符合要求 |  |
| 时效指标 | 2022年6月完工 | | 符合要求 | 符合要求 |  |
| 成本指标 | 工程预算投资100万元 | | 100万元 | 120万元 |  |
| …… |  | |  |  |  |
| 效益指标 | 经济效益指标 | 红色旅游带动当地经济发展 | | 符合要求 | 符合要求 |  |
| 社会效益指标 | 成为当地红色教育基地 | | 符合要求 | 符合要求 |  |
| 生态效益指标 | 促进地区生态和谐发展 | | 符合要求 | 符合要求 |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弘扬烈士精神，加快当地红色旅游产业发展 | | 符合要求 | 符合要求 |  |
| …… |  | |  |  |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满意度达90% | | 100% | 100% |  |
| …… |  | |  |  |  |
| 说明 |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中央巡视、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额，如没有请填无。 | | | | | | |